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收购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内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
-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

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8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18
十、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味洲航食、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新翔乐联、买方	指	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
SATS	指	SATS Ltd, 收购人的母公司，其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
转让方、广益达、卖方	指	南京广益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新翔乐联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味洲航食 45%的股份 (15,255,000 股)，并在收购过渡期后认购味洲航食 3,390,000 股新增股份，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0%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EBITDA	指	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后，得出的金额，且前述数据以由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对应金额为准，但受限于买方和卖方同意的必要调整。为免疑义，EBITDA 应包含相应会计年度的“其他收入”，但不得包含不符合“其他收入”要求的任何收入。
净负债	指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之和，再减去货币资金，而得出的金额，且前述数据以由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目标公司相关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对应金额为准，但受限于买方和保证人同意的必要调整。
新加坡律师意见	指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基于相关核查及 SATS 的确认出具的关于 SATS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5B61X)、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的公示信息，收购人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FOH CHI DON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68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SATS 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2)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 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 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EUGENE CHENG CHEE MUN + ZHENGZHIWEN	董事长
2	FOH CHI DONG	总经理、董事
3	MOK TEE HEONG KERRY	董事

4	SEAH KOK KHONG	监事
---	----------------	----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及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子公司

1、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企业名称	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639号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MOK TEE HEONG KERR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至2066年9月13日
股权结构	收购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自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新翔乐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新翔乐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翔乐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企业名称	新翔乐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巨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MOK TEE HEONG KERR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至 2068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收购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四) 收购人的股东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和新加坡律师意见，收购人系 SATS 的全资子公司，SATS 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ATS LTD.
股票代码	S58
上市地点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
成立日期	1972 年 12 月 15 日
股本	1,114,358,920
主营业务	(1)口岸服务，包括航空货运处理、旅客服务、机坪操作、行李处理、航空安保服务、飞机内部和外部清洁以及邮轮中心管理等； (2)提供食品解决方案，包括航空配餐、机构配餐、远程配餐、食品配送和物流等。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SATS 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1	Venezio Investments Pte Ltd.	446,123,158
2	DBS Nominees Pte Ltd.	169,970,199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50,789,069
4	DBSN Services Pte Ltd.	68,318,874
5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58,048,521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21,134,547
7	BPS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6,814,844
8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Securities Pte Ltd.	4,893,146
9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4,357,657
10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773,600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SATS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控股股东 SATS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新加坡律师意见，SATS 控制的营业收入或净资产占 SATS 的营业收入或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5%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SATS Airpor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机场地勤服务	SATS持股100%
2	SATS Catering Pte Ltd	新加坡	机上餐饮服务	SATS持股100%
3	TK Corporation	日本	机上餐饮服务	SATS 的全资子公司 SATS Investments Pte. Ltd. 持股59.4%
4	SFI Manufacturing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食品供应和餐饮服务	SATS的全资子公司SATS Food Services Pte. Ltd.持股100%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SATS 控制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鑫星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生猪产品等家畜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日用品、纺织服装、金属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上涉及预包装食品的，仅限批发非实物方式)。(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SATS 的子公司 SATS Food Services Pte. Ltd. 持股100%	暂无经营

(五)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确认：

- 1、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符合上述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购人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已取得 SATS 董事的同意，本次收购在 SATS 层而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5月6日，转让方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向收购人转让所持味洲航食45%的股份。

3、味洲航食的授权和批准

2019年5月16日，味洲航食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和味洲航食签订了意向性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董事会决议，股份认购涉及的具体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确定。

（二）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须股转公司的审核与确认。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等事项尚须取得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向股转公司履行发行备案手续(如届时味洲航食仍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

收购人系外商独资的投资性公司，味洲航食系内资公司，本次收购尚须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味洲航食45%的股份(15,255,000股股份)，并在收购过渡期后认购味洲航食拟发行的3,390,000股新增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味洲航食50%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5月17日，收购人和转让方、味洲航食实际控制人罗波及其关联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以127,840,909.09元购买转让方所持味洲航

食 45%的股份(15,255,000 股股份)，罗波对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协议还约定了成交先决条件、双方成交前的义务、成交安排、卖方成交后的义务、保证、特别约定(与业绩挂钩的奖励和补偿安排、管理层安排、同业竞争、未来的股份购买选择权、僵局解决条款、终止挂牌条款等)、补偿及赔偿条款、终止、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保证人责任等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

目标值：指 2019、2020、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年平均 EBITDA 达到人民币 46,000,000 元；

2021 净负债：指目标公司 2021 年会计年度的净负债；

实际 EBITDA：指 2019、2020、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目标公司聘请并得到买方书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得出的目标公司实际年平均 EBITDA，且受限于买方与卖方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同意的必要调整或确认后的最终数值；

基础值：指实际 EBITDA 的 11 倍减去 2021 净负债。

(2) 买方奖励安排

买方给予保证人的业绩奖励将基于下述情形和公式分别计算(统称“附条件奖励”):

(i) 若实际 EBITDA 小于目标值的 95%，买方无义务向保证人支付任何金额，且各方需遵守第 9.1(b) 条(即下文的保证人补偿安排)的规定；

(ii) 若实际 EBITDA 大于或等于目标值 95%但小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110%，买方应按照(基础值 - 交易前估值) X 45%计算得出的金额向保证人支付业绩奖励；

(iii) 若实际 EBITDA 大于目标值的 110%，买方应按照(目标值 X 110% X 11 - 2021 净负债 - 交易前估值) X 45%计算得出的金额向保证人支付业绩奖励。

若实际 EBITDA 达到上述(ii)或(iii)所述条件，则买方应在实际 EBITDA 结果最终确认之日起后的 30 日内向保证人按照上述(ii)或(iii)的规定相应支付业绩奖励。为免疑义，前述附条件奖励或其支付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取得并享有拟转让股份和

/或新股及其上任何和所有的权利，且买方无需就卖方和保证人或卖方其他关联方之间就附条件奖励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其收取或分配，如适用)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保证人现金补偿安排

如果实际 EBITDA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的 88%，保证人应在实际 EBITDA 结果最终确认之日起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按照(交易前估值 X 45% / 11)计算得出的金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补偿买方。卖方和保证人控制公司特此共同且分别就本条所述保证人的义务和责任向买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免疑义，买方可按其全权自主决定选择要求卖方、保证人和/或任一保证人控制公司承担本条下的义务和责任，而并非必须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相关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所述补偿不得以任何方式削弱买方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而享有的任何其他寻求赔偿或救济的权利，且该等补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买方取得并享有拟转让股份和/或新股及其上任何和所有的权利。

2、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购人和味洲航食订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收购人以 8.38 元/股的价格认购味洲航食拟发行的 3,390,000 股新增股份。该协议为意向性的协议，在收购人购买的 45% 股份完成过户以及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该协议同时约定，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协议，即如果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如有），则协议将按照批准的发行方案相应修改。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2、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没有违反关于挂牌公司不得成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等各项监管要求，也不涉及有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补偿条款；
- 3、《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 4、《收购报告书》已充分说明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的合理性；
- 5、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进行本次收购，具有全面履约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味洲航食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味洲航食的公告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味洲航食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确认及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的交易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收购人的子公司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与味洲航食存在业务往来，交易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委托加工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和味洲航食(委托方)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加工香辣鱼柳等食品	2,437,614.80	2017.12.06- 2018.03.06
2	委托加工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加		2017.12.07-

	同	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和味洲 航食(委托方)	工香辣鱼柳等食品		2018.12.06
3	南京味洲航 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年 度框架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购买 鱼香鸡丝等食品	177,069.85	2018.12.07- 2019.12.31
4	南京味洲航 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采 购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购买 意大利面	43,400	合同订立时间 为2019.01.16
5	南京味洲航 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采 购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购买 意大利面	141,266.35	合同订立时间 为2019.01.25
6	南京味洲航 空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采 购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购买 意大利面	73,134	合同订立时间 为2019.04.15
7	销售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购买 工作台	6,000	合同订立时间 为2018.10.19
8	-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和味洲 航食(购货方)	购货方向供货方采购 原材料	3,264.30	开票日为 2018.01.10 (未 签订书面合同)
9	租赁合同	新翔乐联(昆山) 食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和味洲 航食(承租方)	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 不锈钢层架车	10,010	合同订立时间 2018.10.30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从转让方购买的45%味洲航食股份过户后，收购人有权提名公众公司副总经理、在公众公司董事总席位仍为五名的前提下提名三名董事（包括董事长）、提名一名兼职财务人员以及在公众公司监事总席位为三名的前提下提名一名监事，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各方同意由罗波继续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得随意提议变更该总经理人选。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议对味洲航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味洲航食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50%的股份，罗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50%的股份，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收购前收购人的子公司已与公众公司有业务往来，如双方业务往来持续进行，本次收购将增加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本次收购前已从事航空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公众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为解决本次收购产生的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人控股股东 SATS 承诺(该承诺仅在味洲航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味洲航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谋求与味洲航食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谋求与味洲航食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向味洲航食借款或由味洲航食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味洲航食的资金；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味洲航食及味洲航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除收购人的子公司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和新翔乐联(天津)食品有限公司以及 SATS 间接控制的上海鑫星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指从事食品生产或销售业务)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与公众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Country Foods Pte Ltd.	新加坡	生产、销售冷冻食品并提供餐饮服务	SATS持股100%
2	SATS Food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食品加工和销售服务	SATS持股100%
3	SFI	新加坡	食品供应和餐饮服务	SATS的全资子公司SATS

	Manufacturing Private Limited			Food Services Pte. Ltd. 持股100%
4	SATS BRF Food Pte. Ltd.	新加坡	肉类加工，品牌食品生产	SATS的全资子公司SATS Food Services Pte. Ltd. 持股51%
5	Inflight Foods Co., Ltd.	日本	生产销售飞机餐、冷冻食 品、海鲜、肉类和米制品、 蔬菜和水果	SATS的间接控股 子公司TFK Corporation持股100%
6	Tasco Foods Co., Ltd.	日本	生产销售糖果	SATS的间接控股 子公司TFK Corporation持股49.76%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控股股东 SATS 承诺（该承诺仅在味洲航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SATS 及下属公司 will 不再新增与味洲航食相竞争的业务，就已有的竞争性业务，SATS 承诺将择机将该等竞争性业务置入味洲航食，以消除同业竞争。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如下表：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收购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处罚和诉讼等情况，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收购协议

的主要内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翔乐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味洲航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邵 斌 邵斌

谢文武 谢文武

2019年5月21日

)